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7年10月26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将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472.10万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河北核电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 4、法定代表人：周建虎

5、注册资本：29,956 万元

6、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核电”）持股 5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电国际”）持股 39%，本公司持股 10%。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末，河北核电公司总资产 113,520.18 万元，总负债 84,61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90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54%。该公司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

中国核电、华电国际及河北核电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按股权比例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48.30 万元，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472.1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依照《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与河北核电公司其他两方股东中国核电、华电国际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项目资本

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由股东按与银行同等条件提供委托贷款（按股比）等方式筹措”。由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尚未取得核准，河北核电公司尚不能取得银行贷款，只能通过股东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来源。

公司投资建设核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来源，符合项目前期工作实际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1,562.70 万元，均为对参股公司

河北核电公司的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以及委托贷款资金的拨付审批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6日